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7 月 11 日

---

針對中國時報 103 年 7 月 11 日 A10 版「海軍兩天兩兵自殺」新聞報導，其中「雖然命案在清晨就發生，但由於台東地檢署檢察官直到下午 3 點才到場，因此遺體在現場放了 9 小時才移到殯儀館。」等字句說明如下：

本署主任檢察官於 7 月 10 日上午接獲憲兵隊通報本案後，為免證據佚失隨即指示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官刻於 10 日上午 7 時 50 分許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組前往現場採證，並要求軍方提供死者家屬聯繫方式，與家屬聯繫後，經家屬表明欲至現場履勘大體之意願，本署檢察官除指示在場軍警以維持現場完整性為前提，就大體部分為適當遮蔽外，另前往現場等候家屬相驗，嗣家屬於下午 3 時許到達現場，本署檢察官俟家屬對現場勘查已無疑義後，始會同家屬入內相驗。本署檢察官於接獲通報後，即積極指揮軍警偵辦案件，並無延宕遲誤之情事，本署特予說明如上。